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积极推进本会的体制机制创新,规范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布制度，切实加强舆论引导，着力体现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公益慈善理念，进一步密切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，合理调节公共关系，正确处理公共事务，现结合本会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**第二章 目的与意义**

**第二条** 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;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现“中国梦”，推进慈善公益组织社会服务型建设的要求;是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密切本会与公众交流沟通的需要;是满足公众知情权，实现民主监督权力的需要;是真实、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本会信息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需要;是加强和改进本会自身形象建设，促进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置**

**第三条** 新闻发言人作为一种“制度”，其内容涉及本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政策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所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，是针对这些内容提供的一种接受公众公开咨询、质询和问责的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经理事会决议，指定由秘书长担任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，全面负责本会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。

1. **新闻发言人的职责**

**第五条** 本基金会新闻发言人职责如下：

**（一）**新闻发言人可全权代表基金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本会信息。

**（二）**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，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事项。

**（三）**认真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，对本会重大事项召开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，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进行通报。

**（四）**及时在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涉及本会的新闻信息，让社会公众了解本会的资金募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决策、善款使用等捐赠信息,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**（五）**正确引导舆论，积极监控、研判涉及本会工作的舆论热点问题;并广泛搜集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所涉及关于本会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;对影响较大、评论较多的舆情进行研判、处理，发表权威言论，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。

**（六）**负责建立本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新闻、网络媒体对本会的有关报道，及时向本会主要领导汇报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章 新闻发布的方式**

**第六条** 新闻发布的方式，可采用直接面对记者的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吹风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也可采用不直接面对记者的书面发布和通过网络发布等方式。

**第六章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**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如下：

**（一）**本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基金会秘书处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并填写《新闻发布审批单》，再由理事长最终审批，严格对涉及本会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、把关。

**（二）**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按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。

**（三）**对涉及本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须第一时间报告本会主要领导，统一发布口径，经领导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。

**（四）**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。

**（五）**凡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本基金会名义和人员身份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于2021年7月16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